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土地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，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，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，為私有土地。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，為國有地。」依土地法之規定，請說明有那些情形會導致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。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「地籍整理」、「地籍圖重測」與「土地複丈」的意義。土地在那些情形下，得申請土地複丈？又土地複丈時，需由那些人申請？(25 分)
- 三、請就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，說明「農業用地」、「農業使用」及「耕地」之意義。又依現行法規定，耕地分割有何限制？其限制規定之目的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國父孫中山先生主張規定地價後，地價應「永以為定」。為何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有重新規定地價之規定，請說明理由。又平均地權條例原規定：「規定地價後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。重新規定地價者，亦同。」此規定最近修法調整為「規定地價後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。重新規定地價者，亦同。」請說明此項修法調整之理由。另若調整為每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，可能產生何種問題。(25 分)